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发〔2021〕7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部分废止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要求，需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其中对适用期已过、文件调整对象已消失或规定的事项、任务已完成的规范性文件，应宣布废止或失效。市局对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市局名义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宣布废止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现将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2021年4月26日起施行，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部分废止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5日

附件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部分废止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编号	说明
1	关于印发《丽水市主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	丽环发〔2018〕70号	ZJKC15-2018-0001	失效，试行期已过。被《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浙环发〔2020〕10号）替代。
2	关于印发《丽水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试行）》	丽环发〔2019〕2号	ZJKC15-2019-0001	废止，省级新出台《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3	关于印发《丽水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丽环发〔2019〕7号	ZJKC15-2019-0006	废止，省级新出台《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4	关于印发丽水市2019年度涉气工业企业整治方案的通知	丽环发〔2019〕17号	ZJKC15-2019-0007	失效，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5	关于印发《丽水市治污水暨水污染防治行动2019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环函〔2019〕39号	ZJKC15-2019-0008	失效，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6	关于做好2019年丽水市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工作的通知	丽环发〔2019〕30号	ZJKC15-2019-0009	失效，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7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环函〔2019〕68号	ZJKC15-2019-0010	失效，阶段性工作已完成。